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朱依淳）

各位股东：

作为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运作正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与相关人员保持充分的沟通，发挥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在表决时独立、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6 年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

会议类型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董事会	8	1	7	0	0

(二) 股东大会

2016年，本人出席了2016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于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一)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会议。根据公司年初设定的业绩指标和对照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对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查及年度绩效考核，对2016年度的薪酬发放进行了审核，认为2016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指标及相关规定。

(二)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积极参加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会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客观、合理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战略委员会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作为医药行业专业人士，积极关注和参与公司战略转型，在公司转型大健康领域过程中提供专业意见

和建议，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积极参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关会议。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高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三、2016年内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或相关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相关事项发布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 2016年3月10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对下列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均发表了意见。

- 1、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 2、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 3、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 4、关于公司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 5、对续聘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 6、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
- 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 8、关于资产核销的意见。

(二) 2016年8月11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对下列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均发表了意见。

- 1、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三）2016年10月31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拟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6年11月29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对下列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均发表了意见。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

- 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对外担保、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2016年度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三）努力推动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并确保体系能

得到有效的执行。

（四）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主动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6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2017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依淳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